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华东试验场增资4.2亿元,且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要 超过5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能否实施尚需根据华东试验场相关股东会 决议等情况确定。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尚需根据华东试验场资产评 估报告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为 寨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37.22%),华东试验场拟建设行业先进的测试道路和配套设施,致力于打造国内 领先、国际一流的整车及零部件公共测试服务平台。华东试验场一期工程以智能 网联和性能测试道路为主,其中智能网联区是目前国内场景最丰富的智能网联封 闭测试区,截至目前,智能网联城市路网、制动路、舒适性路、噪声路、湿圆环 以及运维区等设施已投入使用。

近日,公司收到华东试验场发来的《关于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 有限公司征求股东进一步增资意见的函》,华东试验场计划启动新一期项目的建 设,邀请股东进行增资。华东试验场其他股东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不参与此次增资。公司拟对华东试验场增资 4.2 亿元,且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要超过50%。

公司董事刘燕华、李吉庆目前担任华东试验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东试验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向华东试验场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东试验场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燕华、李吉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085136192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罗明友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10 月(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4. 72	
净利润	-976. 48	-707. 75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98, 871. 86	99, 891. 80	
负债总计	10, 258. 95	10, 302. 41	
净资产	88, 612. 91	89, 589. 39	

3、本次增资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放 示石桥	注册资本	比例	注册资本	比例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 215. 01	50. 36%	30, 215. 01	34. 1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332. 83	37. 22%	50, 771. 23	57. 4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 452. 16	12.42%	7, 452. 16	8. 43%
合计	60, 000. 00	100.00%	88, 435. 40	100.00%

注:本次增资拟以华东试验场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依据计算新增注册资本金额。鉴于评估报告尚未完成,上表先根据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即公司对其增资 4.2 亿元(相应增加华东试验场注册资本 28,438.4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试验场规划建设智能网联、性能测试、耐久测试、试验室测试、运维服务等五大区域,其中包括 20 余条高标准测试道路,正向规划、分步实施、商乘一体,可以满足全系列车型与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要求。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华东试验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推进新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东试验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相关轮胎产品的检测、试验等需求,也有助于提升华东试验场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测试能力,以便为广大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高效的场地服务。

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决议如下: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华东试验场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燕华、李吉庆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能否实施尚需根据华东试验场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情况确定。增 资完成后,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尚需根据华东试验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